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传世金升 C 款终身寿险条款

### 目录

<b>1.</b>	<b>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b>	<b>3</b>
1.1.	合同构成 .....	3
1.2.	投保范围 .....	3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1.4.	保险期间 .....	3
1.5.	犹豫期 .....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1.8.	合同终止 .....	3
<b>2.</b>	<b>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b>	<b>3</b>
2.1.	基本保险金额 .....	4
2.2.	有效保险金额 .....	4
2.3.	等待期 .....	4
2.4.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2.5.	责任免除 .....	5
<b>3.</b>	<b>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b>	<b>5</b>
3.1.	保险费的支付 .....	5
3.2.	宽限期 .....	5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5
3.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3.5.	合同内容变更 .....	6
3.6.	现金价值 .....	6
3.7.	现金价值权益 .....	6
<b>4.</b>	<b>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b>	<b>6</b>
4.1.	受益人 .....	6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
4.3.	保险金申请 .....	7
4.4.	保险金给付 .....	7
4.5.	宣告死亡处理 .....	7
4.6.	未还款项 .....	7
<b>5.</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b>	<b>7</b>
5.1.	年龄错误的处理 .....	7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5.3.	联系方式变更 .....	8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8
5.5.	争议处理 .....	8
<b>6.</b>	<b>释义 .....</b>	<b>8</b>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传世金升 C 款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1.8.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 本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且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4.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为：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身故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3.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身故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为：

1.若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全残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3.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3)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全残时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3.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3.7.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3.7.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3.7.2. 减少保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且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6 条、5.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释义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单周年日。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全残】：**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交费期满日】：**指最后一期应交保费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例如，交费期为 10 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交费期为一次性交清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天。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和保单贷款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